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密财发〔2025〕61号

签发人：吴成刚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落实2025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规定，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京财监督〔2025〕82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区财政局决定在全区组织开

展 202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和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结合我区实际，参照市级检查要求，选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共 6 家单位开展检查，必要时将延伸到以前年度及相关单位。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在“三公”经费管理使用、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等方面是否存在违反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问题，资产管理方面是否存在资产核算不实、违规出租出借等问题，预算编制方面是否存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未按要求编入预算等问题；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关注部分财政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检查对象：北京市密云区医疗保障局、北京市密云区统计局、北京市密云区商务局、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北京市密云区水土保持工作站、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二）重点企业。为切实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加强对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按照市级要求，选择 1 家区属企业开展检查，必要时将延伸到以前年度及相关单位。检查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相关职能部门行政机关处理。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

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

检查对象：北京云建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密云区财政局检查单位公示名单见附件。

二、工作安排

（一）检查方式。采取实地检查与调取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工作由区财政局监督检查所负责组织实施。

（二）时间安排。自检查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结束，具体检查时间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三、检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充分认识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检查工作的各项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迎检工作，责任到人，积极配合检查组的检查，保障会计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密切沟通，加强协调配合。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精心做好检查前各项准备工作，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及时、全面、客观、真实地提供本单位项目的记账凭证、账簿及相关资料等，确保各类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三）及时总结，推进整改落实。各相关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端正态度，高度重视问题的整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改正的，要制定整改措施、时间表等，按计划整改。同时以此次检查为契机，建立健全长效机

制，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附件：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202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名单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

附件：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202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北京市密云区医疗保障局
2	北京市密云区统计局
3	北京市密云区商务局
4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5	北京市密云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6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7	北京云建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